

“老城厢文化宫和天宁寺周边特色风貌地段塑造”全过程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江苏省城镇化和城乡规划研究中心

2021年9月27日，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单一来源方式对老城厢文化宫和天宁寺周边特色风貌地段塑造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常采单[2021]0079号）。2021年10月20日，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了采购开标，经政府采购中心评定，江苏省城镇化和城乡规划研究中心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老城厢文化宫和天宁寺周边特色风貌地段塑造”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集中采购机构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

本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万元整，小写：¥2,500,000。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常采单[2021]0079号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评标记录
- 5、中标通知书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老城厢文化宫和天宁寺周边特色风貌地段塑造”全过程技术咨询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常采单[2021]0079号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咨询服务时间

2021年10月~2021年12月。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贰佰伍拾万元整（¥2,500,000）。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50%，即125万元；提交最终成果后，支付合同额的50%，即125万元。

六、服务承诺

乙方承诺从制度保障、技术力量保障以及质量管理保障等方面，确保“老城厢文化宫和天宁寺周边特色风貌地段塑造”服务成果质量达到省市相关规定要求。

七、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



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报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

授权代表：

电话：0519-85682865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名称（章）：

江苏省城镇化和城乡规划研究中心

单位地址：

南京市草场门大街 88 号

授权代表：陈可伟

电话：025-86790800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龙江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54018010061895